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染风险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引起的污染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及被保险人清除污染的费用。**任何可在主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费用，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赔偿。**